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4號

原告 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洪旻憲

原告 億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清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如梅律師

被告 許育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聲明「1.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2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（含利息）不存在。2.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」，核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

01 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
02 權及利息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
03 額及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之利息核定之。

04 (二)又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，加計系爭
05 本票裁定核准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之利息起算日至本件起
06 訴日前1日，即自民國(下同)113年5月20日起至114年6月3
07 日止之利息，共計為583萬2877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
08 示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3萬2877元，應徵收第
09 一審裁判費6萬9828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5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王宣雄

18 附表：

19

| 請求金額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500萬元 | 1 | 利息 | 500萬元 | 113年5月20日 | 114年6月3日 | (1+15/365) | 16% | 83萬2876.71元 |
| 小計 | | | | | | | | 83萬2876.71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583萬2877元 |